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新宙邦”）、乳源东阳光电化厂（“东阳光”）签署合资协议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拟从事电子级双氧水的生产及销售。交易后，新宙邦、东阳光将各持有合营企业50%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内） | 1.新宙邦 | 新宙邦于2002年2月19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  新宙邦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其通过新宙邦开展业务。 |
| 2.东阳光 | 东阳光于2003年8月12日成立于广东省韶关市，主要业务为氯碱产品的生产及销售。  东阳光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、高端铝箔、化工新材料、能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4年中国境内电子级双氧水市场:  新宙邦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预估）: 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工业级双氧水市场：  东阳光：0-5%  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电子级双氧水市场:  如上所述 | |